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包括繼承人或承讓人（在此稱為「公司」）。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公司可以不時透過各種表格或程序收集個人資料（包括信用資料，索償紀錄和第三方個人資料）。上述的個人資料收集、使用及披露，是為了公司達到以下有需要的目的：(i) 處理及評估申請及/或任何其他金融服務申請；(ii) 管理並提供與保險及/或金融產品相關服務；(iii) 處理、調查和結清保險索償個案、以及偵測和防止欺詐行為（無論是否與公司發出的保單有關）；(iv) 進行客戶調查；(v) 為客戶研究及設計金融、保險或退休金產品；(vi) 甄選及參與獎賞、忠實或特選客戶計劃；(vii) 因上述目的與客戶聯絡；(viii) 與上述目的直接有關的任何其他目的；及 (ix) 為遵守適用的法例、法規或法庭命令。

基於上述目的，公司可以披露有關客戶個人資料予 (a) 為協助公司就上述用途（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而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包括索償調查員、保險理算人、醫療顧問、醫護專業人士、醫療服務提供者、醫院、緊急支援服務供應商、再保險公司、會計師、律師、專業理財顧問；(b) 銀行作繳款用途；(c) 直接或間接代表保單持有人或客戶的保險經紀；(d) 公司的保險代理人及強積金中介人；(e) 公司的關連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訂明）包括退休金服務提供者、金融服務機構及其他保險公司；(f) 香港保險業聯會（或任何相似的保險公司協會）及其會員；(g) 團體產品的保單持有人 / 受保僱員之僱主；(h) 由保單持有人指定及提供行政服務給保單持有人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i) 整合保險業索償和承保資料的組織；(j) 防欺詐組織；(k) 其他保險公司（無論是直接地，或是通過防欺詐組織或本段中指名的其他人士、警察和保險業就現有資料而對所提供的資料作出分析和檢查的數據庫或登記冊（及其運營者）；(l) 公司及其關連公司（不論在香港與否）為遵守監管當局或其他機構發出之指引或其就法例、法規或法庭頒令所約束或規定之責任而需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及 (m) 按法例要求或准許的其他人士。

在法例的要求或容許下、或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後，公司可以將客戶的個人資料披露並作其他用途。假如第三方個人資料是由客戶、客戶的服務供應商、索償人或申請人提供給公司，該客戶、服務供應商、索償人或申請人必須在收集這些資料前，將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告知有關的第三方才把資料提供給公司。

對於團體客戶而言，這些資料可以包括但不限於屬於客戶的僱員、團體成員、受保人和/或其代表或家屬的個人資料。

客戶應明白就其個人資料收集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乃出於自願，但如客戶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公司將無法處理其申請或繼續提供所需服務。客戶有權查閱及要求更正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可以書面形式郵寄至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2 號海濱廣場二座 10 樓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團體保險行政部。公司可就處理任何該等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公司可不時在其網站 [www.sunlife.com.hk](http://www.sunlife.com.hk) 提供最新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公司亦可使用客戶之聯絡資料，基本個人資料及保單資料，就公司及第三方的退休金、金融及保險產品的推廣資訊，以包括電話、郵件、電郵、電話短訊或任何電子信息等方法聯絡客戶，惟我們必須先得到客戶的同意，否則公司不可使用客戶的資料為該用途。